

北方史地资料编委会

主 编 孙进己

副主编 冯季昌 张志立 冯永谦

张璇如 陈国良 郭建文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柏泉 王宏刚 王禹浪

王培新 丛 军 冯永谦

冯季昌 孙进己 刘 竟

庄 严 陈国良 陈景源

张璇如 张志立 郭建文

姚义田 段新村 徐 晔

袁久有

前 言

近年来东北史的研究颇有发展，但在东北史诸领域中，古代科技史却仍属空白领域。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资料缺乏，另一方面则由于科技史横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难度较大。

但这些年考古的新发现，充分说明东北地区特别是辽河和大凌河流域是中国古代文明发祥地之一。沈阳出土的斧灰，抚顺和东北各地出土的古代遗物，都证明东北地区古代农业、冶金、陶瓷、建筑、造船等技术都有相当的发展。研究这些，对于丰富我国古代科技史宝库，有着重要的作用。

1985年，我曾组织编写了一部现代辽宁科技史发展概况，涉及六十二个技术领域。但对近代和古代的科技史即未能涉及。由于当时各方面条件都不充分，不可能立即动手。因而商讨于辽宁社科院孙进己同志、辽宁大学冯季昌同志等，他们都赞成此举，并提出联合一些同志，共同填补这一空白。决心先从搜集资料着手。几个月来，我们几个人编了这本论著汇编，尽可能汇集了以往研究东北古代科技史的论文，以便大家得以了解这方面过去的研究状况，供研究者参考。特别是当前各地正在编写科技志，这一资料或许能有些用。

但由于时间仓促，搜集不一定全，望同志们谅解补充，将来争取再出一集以补遗。

东北古代科技史论文集

目 录

一、综述及其它

- 明代女真物产输入几种.....刘世哲 (1)
辽代女真族的经济及社会性质.....孙进己 (8)
中国边疆民族的历史贡献.....佟柱臣 (13)

二、石器、青铜器

- 我国东北地区的环状石器.....张绍维 (28)
东北地区的石镞.....贾伟明 (34)
长春近郊的“亚腰形”石铲.....段一平 (43)
试谈辽宁出土的环状石器与石耒耨头.....许玉林 (45)
辽宁出土石刀研究(提要).....高美璇 (53)
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郑绍宗 (54)
试论我国北方和东北地区的“触角式”剑.....张锡英 (67)
关于我国北方的青铜短剑.....乌 恩 (76)
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林 云 (86)
从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文明.....苏 赫 (108)
黔东南地区出土的青铜短剑.....许玉林 王连春 (112)
辽西地区及附近地区铜剑研究.....王成华 (115)
试论西辽河流域文化中的青铜器.....刘景文

三、铁器、金属文化

- 中国东北地方早期金属文化的概貌.....〔日〕秋山进午著 苏 赫 译 (130)
黑龙江民族金属文化渊源.....赵振才 (160)
铁与女真人的发展.....贾敬颜 (162)
明代女真铁器发展简述.....李鸿彬 (174)
八里城出土的春秋铁器..... (181)
阿城五道岭地区古代冶铁遗址的初步研究.....王永祥 (182)
东北古代民族使用铁器的历史及对“铁器时代”之管见..... (186)
论铁器军人的金器问题.....〔苏〕木列雅格科著 宋福喜 摘译 (191)
契丹生活中的铜丝网衣及其有关问题.....马洪路 (196)
从昭盟出土铜铁器研究中初探黑龙江地区古代冶金史.....曹 熙 (200)
清代后期吉林夹皮沟金矿与韩氏家族.....杨余东 王福环 (203)

四、农业畜牧业

从东北地区出土的战国两汉铁器看汉代东北农业的发展.....	李殿福 (208)
从考古资料看金代农业的迅速发展.....	刘景文 (215)
黑龙江古代的农业研究.....	张泰福 (225)
黑龙江古代农业文化概论.....	李延铁 丁志敏 孙秀仁 (233)
从出土铁农具谈金代黑龙江农业.....	李英魁 郑秀山 (239)
谈黑龙江出土的金代铁农具.....	李英魁 郑秀山 (246)
吉林省汉代农业考古概述.....	庞志国 王国范 (249)
吉林原始农业的作物及其生产工具.....	张绍维 (252)
吉林省前郭县出土的金代犁铧铜范.....	刘景文 (257)
金代农村经济生活的重要考古发现	
——鞍山陶官屯金代水磨遗址初步研究.....	冯永谦 (258)
明初建州女真农耕状况的探讨.....	董乃伦 (262)
略论中国古代的耜作耕法.....	郭文锦 (272)
中国高粱起源和选种浅析.....	王富德 廖嘉玲 (278)
中国苹果栽培史初探.....	刘振亚 (282)
珲春桃起源历史的考查.....	顾 模 (286)
关于渤海植棉问题.....	方学风 (290)
略述金代畜牧业.....	张 英 (292)
大夏古今考.....	李荣堂 (298)
出土文物所见我国家猪品种的形成和发展.....	张仲葛 (300)
黑龙江省水稻生产发展历史初探.....	尹弘善 (311)
黑龙江省林业史初探.....	施荫森 (318)
略谈金代畜牧业.....	绍 维 (323)
朝阳地区出土鲜卑马具的初步研究.....	董 高 (330)
北方地区出土之马衔和马镫略论.....	翟德芳 (338)
鞍马初考源.....	太 宝 (344)
狩猎在契丹经济生活中的意义.....	邵清隆 (347)
辽金初期采猎业的经济地位.....	刘庆华 (351)
辽金打猎地志的自然史.....	建 人 (354)
契丹族的猎具.....	徐秉琨 (358)
骨 哨.....	张泰福 李俊武 (361)
关于我国东北地区出土弯状骨、角器的名称和用途.....	洲 志 (367)
“人参”简史.....	潘吉星 (367)
有关人参的历史考证.....	林仲凡 (374)
许麟趾与吉林省的山参业.....	魏殿义 佟 华 (377)
辽代参业小史.....	陶 炎 (387)

渤海湾沿岸发现的舟形器	305
古代船舶的起源与应用	305
五、工 业	
黑龙江地区人的手工业	（苏联）木列维扬科著 姚凤译 (305)
关于辽代和金元三彩器鉴别问题的初步探索	李红军 (305)
辽瓷概述	李文信 (406)
赤峰缸瓦窑村辽代瓷窑址的考古新发现	冯永谦 (419)
金代瓷器和钧窑的问题	关松房 (426)
金代瓷器的初步探索	赵光林 张 宁 (428)
双龙塔金银宝冠	公孙燕 (439)
鱼龙形青瓷水盂	孙守道 (440)
论中国史上“玉兵时代”的提出	
——红山文化玉器研究札记	孙守道 (441)
辽完颜部女真族与木制器具	刘肃勇 (448)
长埋地下的鸭形玻璃器	公孙燕 (447)
契丹铸钱上限议	乔晓金 (448)
辽代植毛牙刷考	周宗岐 (452)
六、医 学	
我国古朝鲜族医疗保健史的探讨	张文宣 (453)
契丹族医学史	冯汉骅 (456)
蒙医史初探	巴·吉格木德 (459)
内蒙古东部蒙医近代沿革追述	
——察哈尔“三寺”简介	白乙拉 蓝醒生 (464)
辽代医理及自治州医药卫生历史概况	张文宣 (469)
七、交通、建筑	
古代大连航海地位与贸易	孙光圻 (473)
东北的火炕	裴爱龙 (483)
辽东半岛的巨石文化	陶 炎 (484)
历史悠久的金代石拱桥	辽宁省公路交通史编委会 (486)
渤海缸瓦窑址发掘报告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487)
渤海的建筑	魏存成 (488)
黑龙江省的古代建筑	张泰湘 (505)
黑龙江省的古代建筑	张泰湘 (509)
黑龙江省的古代建筑拾补之一	张泰湘 (517)
黑龙江省古代劳动生产工具的研究	张泰湘 (519)

明代女真物产输入几种

刘世哲

在明代女真的物产输出中，貂皮、人参等土特产占很大比重。这反映了女真人固有的狩猎、采集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而女真输入诸如铁器、耕牛、绸缎等物产则与其农业、手工业及军事战争有关。这不仅说明女真人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在逐渐改变，也说明了女真人的政治形势的需要，即军事战争的需要。女真人后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军事力量的不断强大，以及建立政权等都与他们大量输入物产有关。下面拟对明代女真输入铁器、耕牛、绸缎、食盐等物产及其内部生产状况分而述之。

一

明代女真输入铁器的时间较早，大约在十五世纪就见诸记载了，而且输入的种类和数量也不少，有农业生产工具、兵器以及生活用具等。铁的输入在明代女真贸易史上和貂皮、人参的输出一样，占有重要的地位。值得注意的一个特点，就是女真从明朝、朝鲜输入铁的过程，也几乎是明朝、朝鲜限制、禁止出售铁的过程；禁令不断颁布，铁器照样流入女真地区。女真铁的输入一直是在禁令中进行的。这是明代女真贸易史上的一大特点。据载，正统四年明朝就已对女真禁铁。不过这时的禁铁还只限于兵器，一般的农器除外。正统七年（一四四二年）在设立建州右卫时，明政府曾颁给凡察“敕文”，其中说到：“所缺耕牛、农器，准令如旧更易。”^①这里所说的“农器”，指的是铁制农业生产工具。不待说，在这以前女真就已输入铁器了。成化十二年（一四七六年）明朝对输入女真的铁器开始大禁特禁了。《明实录》宪宗朝成化十二年十一月壬戌条载兵部右侍郎马文升建议：“比年朝鲜陪臣及建州、海西、朵颜三卫夷人入贡，军民人等辄以弓材、箭簇与凡铁器私相贸易，诚非中国之利，乞下所司禁约。……（上）从之”。禁归禁，贸易并没有中断，何况禁令也时张时弛，所以明朝的铁器在禁令中仍然不断输入女真内部。据统计，嘉靖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海西女真在广顺关和镇北关购入锅三十七口，铎二百七十五件；万历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三月，海西女真又购入锅二百五十二口，铎四千八百四十八件^②。这是官市的一部分贸易数额，民间贸易当还有不少铁器输入。

当时，邻近朝鲜的各部女真常与朝鲜贸易，其中主要项目，次数，数量最多的则是购入铁器。可是，朝鲜当局的禁铁令比明朝还早。在朝鲜李朝太宗六年（一四〇六年）就只许与女真人贸易水铁（即熟铁、生铁）^③。到了世宗九年（一四二七年），禁令愈加严厉，“凡是铁物贸易，不管什么样的一概禁止，违者处以极刑。”^④在十五世纪二十年代朝鲜就下如此严令，而且以后数代禁令迭出，可以想见女真由朝鲜输入铁的历史大大早于此时，而且数量一定很多，否则朝鲜何以严厉禁止呢？世宗十五年（一四三三年），朝鲜重申禁铁令：“自今以后，两道（平安、咸吉两道）居如炊饭铁器、农器、兵器等铁物，全在禁止之列。与彼（女真人）买卖者，及知情故放者，以违禁下海律科罪，有能捕告者，依此律文充赏。”^⑤尽管朝鲜屡颁禁令，但并不能遏止铁器输入女真地区。一四七五年朝鲜人李克培

说：“往时野人屈木为铍，削鹿角为铁。今耳铍、徽皆用铁。”④《李朝实录》成宗朝六年七月辛酉条也载：“野人箭铍，昔皆用骨，今则皆以铁为之。良由我国人用铁换皮之故也”。另外，朝鲜某些边官贪图女真的貂皮等物，擅开关市，使“国人持牛、铁器”与之贸易，以致“前则如箭铍禁物，潜匿怀中而卖之，今则弓角箭铍等物公然卖之。”⑤《李朝实录》中宗朝十二年三月癸未条也载：“野人以铁物为贵，故边将率以铁物买貂鼠皮，至于农锄、箭铍无所不用”。由此可见，从十五世纪初到十六世纪末，女真通过与明朝、朝鲜的贸易，输入了大量的铁器。这些铁器中，有些是农业生产工具，有些是生活用具，有些则是用于军事战争的武器。

明代女真除大量从明朝和朝鲜输入铁器外，还积极发展自己的冶铁业。《李朝实录》成宗朝五年十一月乙巳条载：“野人（女真）之地亦产铁”。大约在十五世纪初，女真人就已掌握一定的铁业技术了。《李朝实录》世宗朝二十五年十一月丙子朔条载：“闻北方野人，以水铁农器，易软铁为军器者，本国未知其术。”《李朝实录》成宗朝六年二月辛巳条载：“野人不解炼铁，但得正铁改造耳。”成宗朝二十二年七月丁亥条载，兀狄哈（海西女真之一部）“弓矢皆强劲，设风炉，造箭铍，皆淬之。”说明女真人当时至少已掌握煅炼技术了。当时，可能尚未开始采矿石炼铁的活动。采矿炼铁大概是十六世纪末的事。《满洲实录》卷二载乙亥年（一五九九年）三月“始炒铁，开金银矿”。这以后，女真的铁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女真有固定的产铁基地。《李朝实录》成宗十四年十月戊寅条载，女真铁“产于火刺温地面”。火刺温即扈伦，属海西地。辽东一带也是铁的产地，据《辽东志》卷三载，十四世纪以后，辽东都司所辖二十五卫，每年额铁即达三十九万五千零七十斤。勿庸说，努尔哈齐接管辽东后，此地先进的铁业也被承袭下来。努尔哈齐曾下达文书“不要迁移炼铁的石城地方的人，可以照旧居住。”⑥《满文老档》太祖朝天命七年（一六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载：“如果犁铧不足，去清河取”。石城、清河都是出产犁铧等铁器的炼铁基地。

由于女真的铁业逐渐发展，所以境内铁匠很多。《李朝实录》成宗朝十四年十月戊寅条记载扈伦处多有“冶工”。到努尔哈齐建立政权以后，一般说，每个牛录都有铁匠。《大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八有天聪八年（一六三四年）五月丙申命令“每牛录出铁匠一名”，卷五十五载崇德六年（一六四一年）四月甲子诏谕，说旧日八旗名牛录有铁匠六名。努尔哈齐建立政权时大约有四百牛录，如此计算，当时至少应有二千多名铁匠，这么大的铁匠队伍就是女真铁业逐渐发达的明证。

女真的铁匠大都在固定的地点劳作。《筹辽硕画》载建州女真赫图阿拉老城“北门外则铁匠居焉，专治铠甲，南门外则弓人、箭人居之，专造弧矢”，“甲匠十六名，箭匠五十余名，弓匠三十余名，冶匠十五名。……无日不措矣。”⑦甲匠和冶匠皆是铁活儿，属铁匠；箭匠当中也有一部分铁匠，以造箭铍。当然，这只是许多集中地中的一个，在其他各地当还有不少类似情况。

由于铁在女真社会生产和军事战争中占有重要位置，所以铁匠很受重视，其地位也较优越。据说，朝鲜有一个技术很好的铁匠被掠去后，努尔哈齐“欣然爱持，原给杂物，牛马亦给。”⑧厚遇铁匠，重视掌握冶铁技术的人，大大促进了一铁匠的发展。《建州闻见录》记载，建州“银、铁、革、木皆有其工，而性铁匠最巧”。当时各种铁器产品都出自这些能工巧匠之手。例如，“披甲者皆以铁为其领袖，又裹其面，所蔽者皆铁而已。”⑨还有一种“水银兜鍪”，是“以铁铸之，上覆长铁钩，以毡毛裹之，又以兽毛之。”⑩这些甲

育工艺是比较复杂的，没有相当程度的铁业技术和工艺水平是难以打造的。女真的铁匠除了打造甲冑、箭镞等铁制兵器和生活用具外，还大量打造农业生产工具，如锄、耩、犁、耙、镰、斧等。

既然明代女真有自己的铁业生产，为什么还要大量输入铁器呢？究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

1. 明代女真虽然较早就有了铁业生产，但开矿炼铁时间较晚，起初多为翻造，需要作为原料的铁器。这样的生产只限于某些地区，发展水平也不平衡，有的地区较进步、迅速，有的较落后、缓慢，如建州部的铁业发展情况似不如海西部，前引十五世纪铁产火刺温及兀狄哈设风炉等记载就是明证。野人女真又落后于建州女真。

2. 十五、六世纪正是女真吸收先进的封建文化、逐渐改变过去采集、渔猎生产方式为农业的变革时期。由于农业的日益重要和发展，需要大量铁制农业生产工具。这种需求速度大大超过了铁器生产发展的速度，这就造成了女真，尤其是邻近明和朝鲜的女真大量输入铁器的条件和原因。

3. 十六世纪后期到十七世纪初期，建州部强大，努尔哈齐统一了诸部女真，击败东部蒙古，进而伐明。这一系列的战争需要大批的兵器、军械，仅靠自己的铁业生产显然是不够的，所以就千方百计地从外部输入。努尔哈齐建立政权后，由于和明朝处于敌对关系，不但铁器得不到交换，就是一般的贸易关系也几乎禁绝了。这时女真所需铁器除了靠自己生产、制造外，还通过犯边掠夺和战争来获取。

二

牛是农业生产必不可少的工具，女真历史上的农业和牛更是无法分开的。牛的数量往往是农业发展程度、土地开垦程度的指示器。因为当时，马匹一般只用于狩猎、征战，而牛是农业生产不可须臾离开的工具。在明代，女真的牛屡见记载。《李朝实录》世宗朝二十一年（1439）春正月己丑条记载女真的土产，其中就有牛。但由于十五、六世纪以后女真由采集、渔猎逐渐向农业转化，虽然本地已有不少耕牛，仍觉得满足不了需要，因此常常通过贸易、贡赐等方式从明、朝鲜输入耕牛。女真输入耕牛的历史正是其农业迅速发展的历史，从中可以看到牛的输入对女真人农业发展的影响及作用。

早在十五世纪初，就有女真市牛的记载。《李朝实录》太宗朝六年二月己卯条载女真人“至庆源塞下，市盐、铁、牛、马”。明正统四年毕恭奏：“靺鞨、海西女真自点厓道过边境，辄以所得缗币或弩马市耕牛及铜、铁器皿。”^①天顺三年明朝“礼部”曾奏说：“建州等卫野人头目，乞于沿途买牛，带回耕种”，得到了明英宗的允许^②。当时镇守辽东的太监亦失哈说：“海西等处野人女真每来市易，愿以马易牛。”^③明朝和朝鲜一样，对出售给女真的物品控制较严，尤其是控制铁器，至于铁制兵器更是一直禁绝的。但是，对于耕牛，明朝似不象朝鲜那样控制之严^④，一般还能满足要求。或许正因为这一原因，由明方输入的耕牛要比朝鲜多些。据《辽东残档选编》关市部分仅存建州女真在抚顺马市与明进行几十次贸易所载，几乎每次都易牛而回。并且，所受抚赏也大都带有牛。据统计，海西女真在广顺关、镇北关与明贸易中，嘉靖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输入牛四百七十三头，万历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三月输入牛五百四十六头^⑤。虽然朝鲜屡次颁布禁令，不许与女真贸易耕牛，但耕牛仍然不断输入女真境内。《李朝实录》成宗朝五年十一月乙巳条载：“六镇所贡貂鼠皮，率皆留于彼人（女真），故以牛马、铁易之”。二十四年四月丁未条也载：“永安道五山之

民，以牛马、铁物收卖（买字之误）皮物于野人，不自吝惜”。

由于土生土长和从外部输入，女真牛的数量相当多。一四三七年六月己巳，朝鲜平安道都节制使李晟上言曰，本月初三“理山体探金将等五人游渡婆猪江，直抵兀刺山北隅哥弥府，见水兩岸大野，率皆耕垦，农人与牛布散于野。”^②耕牛作为女真人农业必不可少的工具也赐给新来的民户或属下。《满文老档》太祖朝天命三年二月条载：“足量地给投降降来的东海边的阴达珲塔库喇部的人妻、阿哈、马、牛、衣服、粮食……等东西”。天命三年十月初十条载：“东方虎尔哈部的名叫纳喀达大人为首的百户来降，……伏厚赏给为首的八大人，供使役的阿哈（男女）各十对、乘马各十四、耕牛各十头”等等。赏赐耕牛不光对汉人，对朝鲜人也是一样。《李朝实录》宣祖三十四年二月己丑条载，努尔哈赤给一掇来的朝鲜铁匠以牛、马等物。

牛在女真农业生产上具有重要意义，它还是一种运输工具——牛车的组成部分。《建州闻见录》载，建州女真“家家皆用小牛，驾之以牛”。牛也是一种祭祀品和上好的肉食。

《满文老档》天命十年三月初三条载努尔哈赤“给他的父祖坟墓供杭绸，在二衙门杀牛五头”。《李朝实录》成宗朝十四年十月戊寅条载女真“祭天则前后需成，杀牛以祭”，“亲死则族于家，亦杀牛以祭”，“每遇七七口，杀牛或马，煮肉以祭，切而食之。”^③逢年过节或是喜庆之日要杀牛庆贺。努尔哈赤说，“在新年每牛录可以杀牛三头吃。”^④《李朝实录》记载了当时女真人的婚姻习俗，在男婚女嫁时，男方送与女家的礼品有二头牛，而且在嫁娶之日“女家宰牛，宴饮。”^⑤女真人杀牛的记载在《满文老档》中随处可见，说明女真牛的数量是很多的，牛在女真人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三

除铁器、耕牛外，绢缎布帛和食盐在女真输入物中也有相当的地位。

明代女真的手工业不大发达，“女工所织，只有麻布，织锦刺绣则唐人（汉人）所为也。”^⑥清太宗皇太极说他们以前“不以织布为意”，“向以取资他国之物为主。”^⑦因此，绢缎布帛主要靠与明朝贸易、赏赐或掠虏。《李朝实录》世宗朝二十二年七月甲寅条载：“今闻中国之人持匹段布帛等物，到于辽东买粟以纳”。当时建州女真已迁至辽东，而绢缎布帛正是他们所需之物。可见建州女真在十五世纪中叶既已输入绢缎布帛了。据统计，海西女真在广顺关、镇北关与明贸易，嘉靖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共输入二十一匹绢缎，万历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三月输入八十七匹绢缎^⑧。明朝对女真人抚赏的绢缎也是女真人绢缎输入的重要来源。例如，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一一载：“东北夷女真进贡到京，都督每人赏彩帛四表里、折纱第二匹，都指挥每人彩帛二表里、绢四匹，折纱绢一匹、各织金绉丝衣一套，指挥每人彩帛一表里，绢四匹，折纱绢一匹、素绉丝衣一套。以上靴袜各一双。千百户，俱抚人、头目，每人折衣彩帛一表里，绢四匹、折纱绢一匹，奏事来者，每人绉丝衣二件。彩帛一表里、折纱绢一匹、靴袜各一双”。此外，《辽东残档选编》关市部分中也屡有明廷抚赏建州女真、海西女真绢缎、布匹的记载^⑨。

由于女真当时不能生产棉布、绢缎，只靠外部输入，所以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直到十六世纪末，这种情况也未得到改变。《建州闻见录》页四三载建州女真衣服“杂乱无章”，并且“极贫，部落男女殆无以掩体”，甚至连阵亡者的衣服也剥走，据说，几个建州女真人去见朝鲜世子元孙，“元孙以手掩面不为所见，盖胡人衣服色异于朝鲜孩而然也。”^⑩尽管女真人不尚奢侈，但掠夺、争斗往往与获取衣服有关。《李朝实录》世宗朝十五年闰八月辛

西条载：“野人本是无统之徒，五、六国虽得一衣，皆分取之”。《建州闻见录》又载，建州女真“近日连有抢掠，是以服著朝鲜好云”。女真人布帛、服装等衣物奇缺的状况直到努尔哈齐建立政权后，由于发展了织造手工业才渐渐有了好转。

公元一六一六年，即“天命元年，匠国中始育蚕，缫丝，以制锦缎，襦褂以织布。”^①自此以后，才有了自己所织的绢缎布帛。一六二二年正月，努尔哈齐指示，“把辽东获得的养猪的尼堪(汉人)绣匠等有用的尼堪要收入在辛者库牛录新得的五百男人中。”^②可见，织锦刺绣在此时当已实行，否则是不会将绣匠作为有用之人的。三月，努尔哈齐赏“给婢锡台吉……蟒缎二匹、缎子十四、毛青布十四、兰布十四、布十四、红毛毡一条，赏给妻，蟒缎的捏摺的女朝褂，捏摺的女朝衣、包括有蟒缎一匹的缎子五匹、毛青布五匹、兰布五匹、布五匹、红毛毡一条、二等的缎子的被、褥、柜八个。”^③“捏摺女朝褂、捏摺女朝衣”，显系满族服装，所以文中所言蟒缎、布匹当为本族所织。一六二三年二月，“汗到汤山岗河南的苏额寨村周围，察看种桑树的地方。”^④桑树可养蚕，蚕可抽丝，丝可织造绢缎。同月十一日“派七十三人织蟒缎、缎子、补子。汗看了织的蟒缎、缎子、补子说：‘在没有织造的地方，如果织成蟒缎、缎子、补子，(那人)就是宝贝’，‘现今如果还有织蟒缎、缎子的人要选派出来’。”^⑤三月“都堂说：‘任用高建中等织蟒缎、缎子，制金丝，……今后无论谁有织蟒缎、缎子、制金丝、造纸、织精细的闪缎、做碗、碟子的各种有用的人都要出来’。”^⑥如果说以前还没有直接材料明确说明女真人这时已能生产绢缎、布帛的话，那么这两条记载则是再清楚不过了。他们至晚在一六二三年就已能够独自生产绢缎、布帛了，或许还要早一点。当然，这是开始，属初具规模的草创时期，但与以前相比，这毕竟是一个并非容易的转折和飞跃，为以后大批量地生产提供了基础与可能。和绢缎比较，织布或许更容易、简单些，因此女真人生产布匹的时间也许略早于绢缎。一六二〇年努尔哈齐发下的文书中说，“辛勤地种棉花，织布，给包衣阿哈穿。发觉阿哈穿坏衣时，将没收(那阿哈)，交给受养的人。”^⑦包衣阿哈即奴隶、奴仆。这说明一六二〇年以前，已不仅一般诸中能穿上自己织造的布衣，就连奴隶、仆人也会有不破的衣衫了。反映他们不仅能够织布，而且已经能够大批地生产，使族内人普遍有衣穿了。奴隶、仆人已着布衣，达官贵族当然要穿蟒缎锦绣了。到皇太极时，由于“督织”政策，织造又有进一步发展，能“多制各色衣服，”^⑧形成了具有满族特点的服装风格，而且以后历清朝二百余年相延不衰，甚至有些服装特点一直保留至今。

由于蚕丝所织的锦缎华丽、美观、做工精细、技术要求高，因此当时织锦缎的织工待遇非常优厚，“没有妻的人要给妻、阿哈、衣食，免除赋、兵役等事，安排在近处为生，”^⑨另外还给耕田以供粮米、供烧的草和柴(的人)，第一等人各男丁五人，第二等人各男丁四人，第三等人各男丁三人，为余丁。”^⑩前述织工高建中就是一例，“妻、阿哈、衣食等物都给了，”^⑪并保证有类似人材，经“考核属实，将象高建中等那样任用恩养。”^⑫统治者对于织造的关心、重视，对织工的优厚待遇促进了织造业的发展、进步，这无论是对于它自身文化的发展，还是对于丰富中华民族文化宝库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食盐，是日常饮食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最重要的调料，无盐则淡而无味。明代女真人食盐的来源不外两种，一种是从外部通过种种方式输入，一种是本地所产。朝鲜史料有女真人买盐的记载。《李朝实录》也宗朝二十年八月庚申条记载，一四三八年，移至浑河一带的一些女真人“往辽东取保寄住，或买粮米、盐酱。”《建州闻见录》载，“盐酱极贵，四五、六年就缺(努尔哈齐)专令买盐，盖将为臂膊之计也。今则将胡家尚有所储，而闻则绝之

已久云”。这里虽然没有说明女真同谁贸易，但大致不外明与朝鲜。贸易的具体数量也未写明，从行文上看恐为数不少，一是事前有长远打算，二是时过五、六年而“将胡家”竟食之不尽。因此，这次所贸易盐之多不难想见。女真人外迁的食盐除了靠贸易，还有许多是明方作为抚赏而输入的。据《辽东残档选编》关市部分中理州女真与明贸易仅保留万历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七月八日的若干条目记载，明方抚赏建州女真人盐共十九次，占抚赏次数绝大多数，计达三千七百六十斤。另外，明方对海西女真抚赏物品中也时常有盐。如该书关市部分载海西女真与明在广顺关贸易，在嘉靖二十八年几十例中，明方抚赏海西女真共四次有盐，计二十包零三十斤，每包按一百斤算，计二千七百斤。万历十二年，明方曾一次抚赏海西女真九百七十斤盐^⑤。此外，女真人常往朝鲜索求，朝鲜有时也给“米、布、盐、酱，或与衣服，鞍马等物。”^⑥这种讨求一般为少数人的行动，因此所得盐数也微不足道。

大致在明代中晚期以前，女真的食盐大部分是通过种种形式、途径由明、朝鲜输入的，但自努尔哈赤一六〇九年占领宽甸等六堡以后，尤其是一六二一年占领辽沈以后，由于势力迅速扩大，地盘也随之增大，盐需求量更是与日俱增，而且早已成为敌手的明朝闭市已久，更无从言及抚赏了。于是，他们便开始自己生产食盐。据《满文老档》太祖朝天命五年载，“六月，派人去东海开始煮盐”。这恐怕是他们煮盐较早的记载。同年，“十月十五，阿尔布尼参将率一牛录各四人，到东海去煮盐。（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回来了。按国中的男丁分配给与。还把八堡的汉人们煮的盐分给他们，按男丁数分配。”^⑦当时大约有四百牛录，每牛录出四人，计一千六百人。一千六百人煮盐四个多月，数量一定相当可观。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不仅派本族人煮盐，作为其属下的汉人也承担煮盐的任务，这无疑是他们发展盐业的一部分力量。到一六二一年，食盐基本趋于自给了，尽管还不能说是自足、还要按计划、比例比配，但毕竟是都能吃到自己生产的食盐了。据该年十月二十五日努尔哈赤下达的文书中说：

“我们的旧诸申……今能吃到盐。”^⑧诸申就是女真的平民百姓，普通百姓都能吃到盐了。一六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努尔哈赤在宴会上说“承天眷顾，我国人衣食丰足。酱盐调味、食品准备齐全。”^⑨如果说一六二一年每牛录抽四人煮盐四个月还是一种临时性的任务的话，那么为了生产更多的食盐以满足需要，这以后便使专人从事煮盐并规定贡赋数额了。一六二二年二月，都堂下达给爱塔副将文书说：“要勤勉地多煮贡赋的盐。”^⑩在当时对他们来说，煮盐毕竟是一项新兴产业，虽然没有专人从事，并规定数额，但产量还是有限，何况食盐人数不断增加，所以必须按计划分配，不仅一般平民百姓如此，就是各级官员也实行分配。当然，官员贵族所得食盐数量远远超过百姓是自不待言的。《满文老档》太祖朝天命八年（1623）载一个报告说，“如果那样，吃的盐不计（纳）贡赋人数，按都堂、总、兵官、副将、参将、游击、备御计算，分配给备御七百零六人各一百斤盐”。一次一人即得一百斤，七百零六人即是七万六千六百斤。虽然是按计划分配，但一次能分配这么多的盐，当时煮盐业的发展状况可窥之大概。

其实，明代辽东的煮盐业是相当发达的，据《辽东志》卷三载，当时辽东二十五卫岁贡盐达三百七十七万零四百七十三斤之多，其中辽阳、盖县、金县、宁远等都是盛产盐的地区。当努尔哈赤占据这些地区后，该地盐业也自然成了努尔哈赤政权的财富了。所以，努尔哈赤时期，盐业在极短时间内能获得很大发展、逐渐自给自足，这与明代在辽东奠定的良好基础是分不开的。

注释:

- ①《明实录》英宗朝正统七年二月甲辰条。
- ②参见杨余练:《明代后期的辽东马市与女真族的兴起》,载《民族研究》一九八〇年第5期。
- ③参见《李朝实录》太宗朝六年五月己亥条。
- ④参见《李朝实录》世宗朝九年八月甲申条。
- ⑤《李朝实录》世宗朝十五年三月乙亥条。
- ⑥《李朝实录》成宗朝六年二月辛巳条。
- ⑦《李朝实录》中宗朝二十年正月戊辰条。
- ⑧《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条。
- 另外,天命八年二月三十日条和三月四日条均在“炼铁的石城”的记载。
- ⑨《李朝实录》宣祖朝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子条。
- ⑩《李朝实录》宣祖朝三十四年二月己丑条。
- ⑪《李朝实录》成宗朝二十二年正月辛丑条。
- ⑫《李朝实录》成宗朝二十二年九月己卯条。
- ⑬《明实录》英宗朝正统四年四月己丑条。
- ⑭《明实录》英宗朝天顺三年二月庚午条。
- ⑮《明实录》英宗朝正统六年九月戊辰条。
- ⑯《李朝实录》中宗朝七年闰五月庚子条载:“以牛马易胡人毛物,已有禁令”。
- ⑰参见杨余练:《明代后期的辽东马市与女真族的兴起》。
- ⑱《李朝实录》世宗朝十九年六月己巳条。
- ⑲《李朝实录》世宗朝二十一年正月己丑条。

(接 12 页)

往受中央政权的影响很大。它开始建立的往往都是一个地方政权。有些族可能进一步强盛,建立一个较大的国家,如辽、金、元、清;有些族则可能自始至终停留在地方政权的阶段上。不能因为它们没有建立一个庞大的国家,就否认他们已建立政权。

注:

① 孙秀仁:《从英雄时代到封建制的确立》,《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历史专集二,1980年;华山等:《畧论女真族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国家的形成》,《文史哲》1956年6期;漆侠:《女真建国及建国初期的社会情况》,《教学理论与实践》1958年7期。

② 黑龙江省博物馆《黑龙江省阿城县小岭地区金代冶铁遗址》,《考古》1963年3期。

- ③《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条。
- ④《李朝实录》成宗朝十四年十月戊寅条。
- ⑤《建州闻见录》页四十三(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第八、九种》,上、下册)。
- ⑥《大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五,页二十上下。
- ⑦参见杨余练:《明代后期的辽东马市与女真族的兴起》。
- ⑧参见《辽东残档选编》三五、三六、三七页等;三、四页等。
- ⑨《沈馆录》卷二,页一一下——一二上。
- ⑩《满洲老档秘录》上篇。
- ⑪《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七年正月初五条。
- ⑫《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七年三月十一日条。
- ⑬《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条。
- ⑭《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八年二月十一日条。
- ⑮《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条。
- ⑯《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六年二月十六日条。
- ⑰《大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八,页二十三下。
- ⑱《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条。
- ⑲⑳《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条。
- ㉑参见《辽东残档选编》页六十三。
- ㉒《李朝实录》世祖朝五年四月丁卯。
- ㉓《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五年十月十五日条。
- ㉔《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条。
- ㉕《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条。
- ㉖《清文老档》太祖朝天命七年二月十四日条。

- ③ 孙占文:《五道岭冶铁遗址的两个问题》,《黑龙江日报》1963年3月26日。
- ④ 王永洋:《阿城五道岭地区古代冶铁遗址的初步研究》,《黑龙江日报》1962年11月13日。
- ⑤ 孙进己:《东北古代各族使用铁器的三个阶段》,《民族学研究》第七辑。
- ⑥⑩参见华山、王震唐:《畧论女真族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国家的形成》,《文史哲》1956年9期。
- ⑦⑧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
- ⑨ 参见孙进己《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诸形态的区别》,《辽宁史学会1983年史学论文选》上。
- ⑪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六册24页。
- ⑫《世界上古史纲》上册25—29页。
- ⑬ 孙进己:《东北古代各族社会性质的几个理论问题》,《东北民族史通论》。

(责任编辑 陈国良)

辽代女真族的经济及社会性质

· 孙进己 ·

辽代是女真族社会经济飞跃发展的历史时期。正是在这一时期，女真族的生产力得到巨大发展，更多地使用铁器，有了较发达的农业及畜牧业，私有制也进一步发展，贫富分化并形成了阶级，初步建立了国家。因此，研究这一时期女真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具有重要意义。这方面过去曾有同志论述，^①这里仅将个人一些粗浅想法，提出供探讨。

一、关于女真族使用铁器及开始冶铁的时间

女真族使用铁器的时间甚早，早在魏晋时已有明确记载女真先人从中原引进铁器，但却找不到当时女真族先人能自己冶铁的资料。渤海人已知冶铁有史料可证，但在渤海人统治下的女真族先人能否冶铁，却没有确切资料可证。辽代熟女真曷苏馆部已知冶铁，见于《辽史》记载。但他们是西迁前即掌握冶铁技术，还是迁到辽南后，方掌握冶铁，史籍没有明确记载。

对生女真在辽代是否掌握冶铁，学者认识颇有分歧。苗耀《神麓记》载：“（纥可）教人烧炭炼铁。”《金史·乌春传》载：“乌春……以锻铁为业”。有人据此以为早在纥可时（约当公元十世纪），女真人已经能冶铁。但纥可的炼铁，究竟是指冶炼，还是锻炼，记载不够清楚，乌春则明说是锻铁而不是冶铁。锻铁和冶铁是两种不同的生产技术，反映两种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很多民

族都是在掌握锻铁以后很长时期才掌握冶铁的。又《金史·世纪》（一）载：“生女真旧无铁，邻国有以甲冑来鬻者，倾货厚价以与贸易。（景祖）亦令昆弟族人皆售之。得铁既多，因之以修弓矢，备器械。”这表明到景祖时（公元十一世纪），生女真还不会冶铁，他们的铁还是靠输入。他们只是能将输入的铁，通过锻炼改打弓矢器械。以此推之，更早的纥可时的炼铁，也只能是锻炼而不是冶炼。

近年在阿城五道岭发现了冶铁遗址，经多人研究都认为，是金代早期的冶铁遗址^②。并有人认为：“女真大规模炼铁，应从金的实内地……主要由其掳掠宋人等‘工技之民’来从事冶铁的……五道岭地区冶铁遗址应形成于（金）中期。”^③但也有人主张：“早在女真族未建国前已经开采冶炼”^④。但一是这个观点还有待考古资料进一步证实，二是究竟能上推到建国前何时，能否早于景祖前。如景祖以前就能自己冶铁，恐就不需要“倾货厚价以与贸易”了。

近年在黑龙江地区虽普遍发现了大量铁器，但目前看来，大都是金代的，还没有确切资料可证，在金以前女真族已普遍使用铁器，进入铁器时代。只能认为当时女真族由于大量引进铁器，已较多的使用铁器，并掌握了铁器的锻炼加工，但还没有冶铁，因此也不可能普遍使用铁器，真正进入铁器时代。其生产力水平应相当于野蛮高级阶级。东北许多民族大致都是在这种情形下向阶级

社会过渡的⑥。

二、辽代女真族经济的发展

辽代女真族由于和我国一些较先进的民族建立了密切联系,大量输入了铁器,使整个社会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

农业是女真先人挹娄、勿吉早就掌握的。《三国志·挹娄传》就载:“有五穀、麻布”《魏书·勿吉传》亦载:“佃则耦耕……有粟及麦、稷”。但和《大金国志》所载:“田宜麻穀……喜耕种”,《北风扬沙录》所载:“颇事耕艺”,比来,农业有了一定发展,已渐占主要地位。《金史·世宗》载:“猷祖乃徙居海古水,耕垦树艺、始筑室有栋宇之制。”虽不能理解为女真族到此时才有农业,才定居,但也反映了农业已占主导。

在畜牧业方面:挹娄时就有牛马,勿吉无牛有马多猪无羊,女真据《大金国志·初兴国土》载:“兽多牛马”,《北风扬沙录》载:“名马”。在产名马这点上似表明了女真养马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并且在辽代女真中,牛马成为了财富的主要形式,成为一般等价物,赔偿、谢礼、聘礼、赎人都用牛马,也表明了畜牧业在辽代女真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如《金史·世纪》(一)载:“凡有杀伤人者,征其家人口一、马十匹、犍牛十、黄金六两。”同书载:“谢以青牛一,并许归六十之妇,始祖乃以青牛为聘礼而纳之。”

《北风扬沙录》载:“杀死人者仍没其家人为奴婢,亲戚欲得则输牛马赎之。”

在辽代女真经济中,狩猎及采集仍占一定地位。《大金国志·初兴国土》载:“善骑射、好渔猎”,“兽多……麋鹿、野狗、白兔、青鼠、貂鼠”,表明了狩猎来的各种兽类,仍是生活重要来源之一。又《大金国志·初兴国土》载:“土产人参,蜜蜡……松

实、白附子。”这些用来向外交换的土特产,又都是采集而得的。

辽代女真族手工业有了较大发展。《大金国志·初兴国土》载:能“酿糜为酒”,“多织布,能制造金银铁器及瓦器。并有了专门的铁工,如《金史·乌春传》载:“乌春,阿跋斯水温都部人,以锻铁为业。”又同传载:“加古部乌不屯亦铁工也。”但其他方面似还没有出现专门的手工业者。故《大金国志》载:“无工匠,其舍屋车帐往往自为之。”⑥说明手工业开始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但还没有普通分离。

这时期交换有了巨大发展,如《金史·世纪》载:“生女真旧无铁,邻国有以甲冑来鬻者,倾貲厚贾以与贸易,亦令昆弟族人皆售之。”“世祖尝买加古部锻工乌不屯被甲九十。”看来铁是当时买卖的主要物品。又《契丹国志》卷二十二载:“熟女真……居民等自意相率,资以金、帛、布、黄蜡、天南星、人参、白附子、松子、蜜等诸物入贡北番,或大于边上买卖运却归本国。”《北风扬沙录》载:“女真岁以珠、貂、桦、名马、良犬为贡。”《辽史·食货志》载:“女真以金、帛、布、蜜蜡诸药材……等物来易于辽者,道路纒属。”都说明了辽代女真族通过入贡及交易等方式,用土特产去交换自己所需的物品。女真输入的物品不见记载,但应主要是铁器等手工业品。

女真族自己铸造货币是很晚的,《金史·食货志》载:“初用辽、宋旧钱”。但这是指金初,辽代女真恐尚未用辽、宋钱。《大金国志》:“其市无钱,以物博易。”表明最初还未使用货币,当时似以黄金及牛马作一般等价物,如《金史·世纪》载:“凡有杀人者,征其家人口一,马十匹,犍牛十,黄金六两。”

从以上整个经济发展状况看,辽代女真族应属野蛮高级阶段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

三、辽代女真族父家长家庭公社的形成

女真先人早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形成了父系大家族，这种父系大家族公社“它包括一个父亲所生的数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他们住在一起共同耕作自己的田地，衣食都出自共同的储存，共同占有乘余产品。”⑦但“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然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在这种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同耕作制。耕地起初是暂时的，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完成的，是与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平行地完成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⑧

辽代女真族已是处于这样一个变革的时代。据《金史·世纪》载：“生女真之俗……生子年长即异居”，这表明小家庭已形成，已不再是几代人组成一个大家族。“生子年长即异居”表明了兄弟已经分居。但刚形成的小家庭在当时较低的生产力水平下，还很难完全独立进行生产。因此，他们又联合起来聚种。《金史·兵志》载：“（女真族）旧时兄弟虽析，犹相聚种。”这种聚种和建立在公共所有制基础上的集体耕作不同，它是在财产已经分归小家庭所有后，在分家基础上的协作。这种“聚种”在我国近代有些民族中还存在，如独龙族称为“伙有共耕”，黎族称为“合亩”都属于这一形态。这种形态已不是那种土地共同占有共同耕作的父系大家族，而是父系大家族瓦解后的产物。⑨

但当时，女真族的血缘联系还未破坏，这种“聚种”不是地域性的农村公社，而是兄弟聚种，是由血缘纽带联结起来的。它由若干有血缘联系的小家庭组成了一个父系家庭公社，再由若干个父系家庭公社组成氏族。

因此，它并不排斥氏族的存在，到金建国前，女真族的氏族组织还存在，完颜、徒单、乌古论、斡石烈等都是古代传留下的三十个母系氏族（胞族）。其中一些胞族还分为若干氏族，如完颜分为十二，乌古论分为十四，徒单分为十四，蒲察分为七，斡石烈亦分为若干个氏族。

到辽末，女真族各氏族不断迁徙兼并，各家庭公社中出现了不少外来的自由民及非自由民。如《金史·乌春传》载乌春的一度迁居完颜部。《金史·高丽传》载有医者本高丽人，居女真之完颜部。《金史》卷六十七载：“麻产据直屋铠水，缮完营堡，招纳亡命。”女真族的家庭公社开始转变为地域性的农村公社。

这种地域性的农村公社，具体表现形式是猛安谋克。过去一般都认为猛安谋克是在金太祖时才有。其据为《金史·世纪》（二）载：“太祖二年十月，初命诸路以三百部为谋克，十谋克为猛安。”但事实上，在此以前早就有谋克之制。《金史·太祖纪》载：“太祖二年九月，遇渤海军攻我左翼七谋克。”又《金史》卷六十八《冶河传》：“肃宗拒桓桓已再失利，世祖命欢都冶河，以本部谋克之兵助之。”则谋克于世祖时已有，太祖不过厘定其制而已。地域性的农村公社是原始公社的最后一种残余形态，它主要存在于阶级社会中，它的出现标志了血缘组织的解体，地域组织的建立，开始向阶级社会过渡了。

四、辽代女真贫富的分化及奴隶的出现

辽代女真随着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的形成及私有制的发展，在氏族内部贫富分化，出现了一些富者。

《金史》卷六十五《谢库德传》：“……富者粘没罕完颜部人。阿库德、白达皆雅

挾澜水完颜部李董。此七人者，当摘离之际能一心竭力辅载者也。”

同传：“又有胡论（水）加古部胜昆李董、蟬春水乌延部富者郭赧畏乌春强，请世祖兵出其间。”

《金史》卷六十七《腊酷麻产传》：

“腊酷怒，将攻之。乃约乌古论部驷腊李董、富者挾俄、胡什满李董、渴罗李董、幹苗火李董。”

同传：“腊酷麻产使其徒旧贼秃罕及駝秃剌取户鲁不冻牧马四百及富者粘罕之马，合七百余匹……。”

从这些记载看，似乎辽代女真各部中，都有一些富者，他们虽不是部长（李董），但其地位与李董相平。富者粘罕个人被掠之马就有三百余匹，其他资产及未被掠之马尚不在内，可见其富。

而相反，贫者却不能自活，卖妻子不能偿。《金史·世纪》（二）载：“民间多逋负，卖妻子不能偿。康宗与官属会议，太祖在外庭以帛繫杖端，麾其众，令曰：公贫者不能自活，卖妻子以偿债，骨肉之爱，人心所同。自今三年勿征，过三年徐图之。”

这些富者之所以富，一方面靠债务，但主要是靠掠夺。辽代女真族已把战争作为经常的职业了，这些战争已纯粹为了掠夺。

如《金史》卷六十八：“昭祖及石鲁以众至（蜀末水），攻取其资产，虏二女子以归。昭祖纳其一，贤石鲁纳其一，皆以为妾。”

《金史》卷六十七：“桓赧乘胜，大肆钞略。”“桓赧恃其众，有必胜之心。下令曰：凡乌古迺夫妇宝货财产咨尔取之，有不从者俘略之而去。”

《金史》卷六十七：“太祖至撒改军，明日遂攻破留可城，城中渠帅皆诛之，取其孳累资产而还。”

这方面的记载举不胜举。这些掠夺来的

人口就都沦为奴婢为妾。如上引昭祖及石鲁虏二女子、各取其一为妾。《金史》卷六十八提到世祖时斡勒部人歪乃有隶人不歌束，家人阿出胡山，这些当均属家内奴隶。

女真族奴隶的来源，除掠夺外，还有因犯罪及债务沦为奴隶的。如《金史·世纪》（一）载：“凡有杀伤人者，征其家人口……与所杀伤之家。”这是因犯罪沦为奴隶的。又《金史·世纪》（二）载“今贫者不能自活，卖妻子以偿债。”这是因债务而沦为奴隶的。

据《金史·世纪》二载：“（太祖起兵伐辽）誓曰：‘有功者奴婢部曲为良，庶人官之。’”这表明了在金建国前，女真族内部已有贵族、庶人、奴婢、部曲四个等级之分。

又《金史·世纪》（二）载：“收国二年二月己巳日，诏曰：‘比以岁凶，庶民艰食，多依附豪族，因为奴隶，及有犯法、征偿莫办，折身为奴者，或私约立限，以人对赎，过期则为奴者，并听以两人赎一为良，若元约以一人赎者，即从元约。’”

收国二年是金建国的第二年，以上所说的大量庶民因各种原因沦为奴隶的状况，显然不是近期形成的，而是由来已久。金太祖之所以颁此诏，是因为对外战争掠夺异族入当奴隶的多了。为扩大本族的军事力量，迫切要求把原来沦为奴隶的女真族人转为良民。所谓以两人赎一，或从原约以一人赎，当为以所俘异族人赎本族人。这不是废除奴隶制，而是表明了奴隶制的发展。

五、辽代女真族国家的形成

辽代是女真族形成国家的时期。正是在这时女真族由世选制过渡到世袭制。有人认为：“从下面一个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女真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大酋长也是由推选而来的。”⑩其所据为《金史·石显传》所载：“……及昭祖没于迺纪刺村，部人以柩归，

至孩懒水。石显与完颜部离忽离出意于路，攻而夺之。旌言曰：汝辈以石鲁为能而推尊之，吾今得之矣，昭祖之徒迨及之，与战，复得旌，众推景祖为诸部长。”此段资料两次提到“推”，因此似乎是推选的。但从另一些资料看，则这个推选并不是自愿民主推选的。

《金史·世纪》(一)载：“昭祖稍以条教为治，部落浸强，辽以惕隐官之。诸部犹以旧俗，不肯用条教。昭祖耀武至于青岭、白山、顺者抚之，不从者讨伐之，入于苏滨、耶懒之地，所至克捷。”由此看来，景祖被推为众部长，是对不从者讨伐之的结果。景祖和各部的关系，也不是平等的联合，而是一种役属的关系。《金史·世纪》(一)载：“景祖稍役属诸部，自白山、耶悔、耶懒、土骨论之属，以至五国之长皆听命。”因此，众部长根本不是民主选举产生的。

辽代女真族建立国家的过程，大约是从昭祖开始，即十一世纪初。《金史·世纪》对此记载较详，现摘述于下：

昭祖稍以条教为治，部落浸强。辽以惕隐官之。诸部犹以旧俗，不肯用条教。昭祖耀武至于青岭、白山，顺者抚之，不从者讨伐之。以后，民颇听从，但尚未有文字，亦无官府。

景祖(1021—1074)稍役属诸部，自白山、耶悔、统门、耶懒、土骨论之长，以至五国之长皆听命。辽主以为生女真部族节度使，辽人呼节度使为太师，金人称都太师者自此始。既为节度使，有官属，纪纲渐立矣。这表明，景祖时已建立国家机构，景祖从雅达求国相之官以命肃宗，当即所谓“有官属”。

世祖(1040—1092)袭位之初，内外叛，缔交为寇。世祖乃因败为功、变弱为强，既破桓赧、散达、乌春、离谋罕，基业自此大矣。他是经过了几十年的战争，才进

一步奠定了生女真的国家政权。

肃宗(1043—1094)为世祖弟，于大安八年(1092)自国相袭位。

穆宗(1053—1103)为肃宗弟，肃宗时(1092)擒麻产，辽命为详稳。大安十年(1094)袭节度使。以兄劾者子撒改为国相。穆宗六年(1099)，太祖致穆宗教，统门、浑春、耶悔、星显四路及岭东诸部自今勿复称都部长。九年(1102)穆宗朝辽立于渔所，授使相，初诸部各有信牌，穆宗用太祖议，提置牌号者置于法，自此号令乃一，民听不疑矣。自景祖以来，两代田主，志业相因，率定离析。一切治以本部法令。东南至于乙离骨、曷懒、耶懒、土骨论，东北至于五国、主隈、秃答，金盖盛于此。

从上可知，自昭祖始，经景祖、世祖、肃宗、穆宗几代的努力，生女真基本上完成了建立国家的过程。但这时所建立的尚是一个小型的地方政权，还没有形成一个庞大的帝国。过去有一种传统的观点，把建帝称号作为建立国家的标志^①。但根据《世界上古史纲》所总结的规律，在各国建立庞大的专制国家以前，都经过一个小的城邦国家阶段^②。这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国家的形成有个过程，决不能一开始就建成一个庞大的专制国家。庞大专制国家的建立，必定经过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在此以前，国家应该早已建立，应该是首先有一个小型的国家，然后经过不断兼并，领域扩大，机构完备，才形成一个庞大的帝国。因此，契丹及女真建号称帝是辽金两个庞大帝国开始建立的标志，而不是契丹族、女真族建立国家的开始，女真族建立国家应始于昭祖时，穆宗时基本完成了小型国家的建立，从穆宗经太祖、太宗是建立庞大帝国的过程。^③

另有一点，必须提出，在一个多民族国家中，被统治的各族建立国家的过程，和一个独立民族建立国家的过程是不同的，它在

(转 7 页)